憲法法庭裁定　　113 年審裁字第 735 號

聲　請　人　謝秉舟

上列聲請人不服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113 年審裁字第 572 號裁定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謂：聲請人已敘明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07 年度簡字第 2501 號刑事簡易判決、同院 113 年度簡抗字第 6 號刑事裁定及其所適用之性騷擾防治法第 25 條規定之違憲理由，且其所為聲請未逾越法定期間，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113 年審裁字第 572 號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應予廢棄等語。

二、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，不得聲明不服；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核屬對系爭裁定聲明不服，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　審判長大法官　許宗力

大法官　呂太郎

大法官　尤伯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劉育君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